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239號

承辦人：黃剛強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6729996 分機229

傳真：(02)26718660

電子信箱：af4482@ntpc.gov.tw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客園字第1050826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

主旨：為推廣客家文化產業籌建「北台客家文創園區」一案，檢送本案全區規劃暨第一階段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一份，請轉知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客家文化園區因規模有限，腹地與空間不足，大部分已劃為園區計畫範圍土地區域尚未整體開發，缺乏休閒綠地廣場舉辦大型客家活動；另為推動客家文創產業發展需求，並均衡北中南區客家文化園區發展，本局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建置「北台客家文創園區」，做為新北都會客家文化傳承與產業創新發展基地，以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 二、本計畫規劃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及其周圍腹地，全區域整體重新規劃，打造一個以客家藝文風華為底蘊，並兼具國際視野，涵蓋文化、產業、觀光、藝術等四大功能與意象之「北台客家文創園區」，惠請轉知各會員有意參與本局計畫者踴躍領標及投標。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賴金河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5/05/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任先生或園區管理科黃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5603	
	傳真號碼	(02)29691661	
	電子郵件信箱	aa9346@ms.ntpc.gov.tw	
	標案案號	1050518B	
	標案名稱	「北台客家文創園區」全區規劃暨第一階段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修正後)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4 -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817,71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35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採購資料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4,817,71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補助機關	3.94 客家委員會	
	補助金額	3,757,814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招標資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5/05/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1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6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36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1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6元	總計	136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1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6元								
總計	136元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保管金</p>									

專戶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採購處售標室(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繳交新台幣24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5/05/18 09:50

開標時間

105/05/18 10:00

開標地點

採購處第1開標室(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欄位。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4.25」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 一.建築師事務所，或；二.土木技師事務所或；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技術服務」或；四.其他依法令得提供專業技術性服務之公司、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組織需有土木、建築或景觀設計等營業工作項目，其中景觀設計需含在內)。且2.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3.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詳本案資格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欄位內容。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60日曆天內提送期初報告書，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八條及工作說明書第八點。

[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

(1)劃撥:向郵局索取劃撥單填寫帳號:19485034、戶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劃撥金額:新台幣385元、於通訊欄填寫本採購案名、案號後，辦理郵政劃撥、將劃撥收據註明採購案名之招標文件應寄達之地址及收件人員姓名後，傳真至(02)29691661。

(2)以郵政匯票方式:向郵局購買新台幣370元郵政匯票，以便條紙填寫採購案名稱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處。

[附記救濟程序]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園區管理科)黃先生，電話為：(02)26729996分機22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其他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5/05/03 10:42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5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1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3人												
評選委員總額	9人												
工作小組成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採購專業人員</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是</td> <td>蔡瑞宏</td> </tr> <tr> <td>2</td> <td>是</td> <td>劉雅琪</td> </tr> <tr> <td>3</td> <td>否</td> <td>巫易佳</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蔡瑞宏	2	是	劉雅琪	3	否	巫易佳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蔡瑞宏											
2	是	劉雅琪											
3	否	巫易佳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